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五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記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.5.25(四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8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陶金旺院長、游竹助理院長(請假)、黃義盛主任(請假)、王煌城主任、陳偉銘主任、陸瑞強代表、李棟村代表、彭世興代表(請假)、劉茂陽代表、吳庭育代表(請假)、朱志明代表、游文賢代表(請假)、陳俊瑋學生代表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吳德豐班主任。

主席：陶金旺院長

主席報告：

1. 目前學校已決議城南校區不蓋電資學院大樓，因此請各系依先前城南校區的樓地板面積規劃，再行檢視並擬出空間之需求後，一併向校方爭取空間。
2. 本院為全校最先推動“學院實體化”之單位，未來將依學校整體策略統整與調整發展方向，並循序漸進、務實推動相關課程，屆時再請各系協助配合，一起努力!!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修訂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6.4.17 電資學院一〇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決議：1. 本案修訂通過。

2.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與修訂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提請修訂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」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6.5.3 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修正本準則第四條之更換指導教授後之修業期間為：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至少需二個學期，始得提出畢業論文。
3. 檢附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後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」，暨相關表格。

決議：延議。